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有效地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兰书先、董事刘俊余、独立董事臧立 3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兰书先担任。

姓名	任职时间	个人基本情况
兰书先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	男，1952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刘俊余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	男，1961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担任深圳市深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香港贵联集团副总裁兼董秘、华联国际集团副总裁、北京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湖南湘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现任湖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总裁。多年来，负责操作了多家上市公司（IPO）和并购业务，并承担了多家企业的投资管理高级顾问，担任湖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湖南大学硕士生导师、全球湘商联合会副会长。

臧立	2014 年 3 月 7 日至今	男，1971 年生，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国际经济学硕士、经济法学学士；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	------------------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时听取了外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关于审计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的安排，认为其安排合理，能够保障公司年报的正常编制。

2、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了解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工作开展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以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针对公司以下事项决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如下：

“（1）因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调查字 2017001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

的影响。

(2) 贵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257,284,667.01 元，其对外销售的客户，与其供应商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现象。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销售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3) 经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子公司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30 亿元，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为 1,745,862,854.53 元，目前我们无法判断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是否能足额交付对应的货物。

(4) 贵公司重大经营合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连续两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就公司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关注，并要求公司尽快及时处理相关事项，确保不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

东权益。审计委员会督促监督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划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6、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初告知，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量的评估，由于当前业务扩张，项目增多及人员繁忙，无法再派出足够的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法保证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双方协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同时，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符合。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同时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形成提供了依据。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7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监管机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审计委员会督促监督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划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除此之外，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以此为鉴，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兰书先 

刘俊余 _____

臧 立 _____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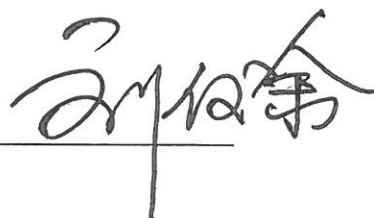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兰书先 _____

刘俊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臧立 _____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兰书先 _____

刘俊余 _____

臧立 臧立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